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纪立军先生、章纪巍先生、纪浩宇先生、徐曼女士、陆芸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凌云女士、赵向东先生、陈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凌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专业从业经验，符合独立董事专业任职要求。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

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毕业于东华大学，1994年至1995年期间就职于丹东化纤公司技术部，1996年至1999年期间任LG精密化工上海分公司经理，自1999年底创办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他还担任上海安诺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色彩跳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任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常委、中国印染协会副会长、中国染料协会副会长、东华大学校董。纪立军先生荣获“上海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家”、“青浦首届领军人才”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立军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271,253股；持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毅集团”）60%的股权，诺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006,367股。其配偶张烈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35,480股。纪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纪浩宇先生之父，纪浩宇先生持有诺毅集团40%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章纪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5年-2011年任职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结算经理、区域财务经理、资金经理、财务高级经理；2011年-2014年任职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中心核算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纪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纪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参与公司并购重组和IPO业务，中信建投资本进行一级市场行业研究。在公司金融、金融投资方面有一定经验。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浩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诺毅集团40%的股权，诺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006,367股。其母亲张烈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35,480股。纪浩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携程旅行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10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东营北港董事、蓬莱西港董事及杭州锐尔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芸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助理物流师职称。2006年-2009年任职于美国恒丰贸

易有限公司（沪办）；200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技术中心、染化事业部、总裁办等部门。现任公司董事、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芸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凌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在《会计研究》《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2009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参与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起草、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北京东兴联永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国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现任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